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1. 出國進修經所屬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2. 國際活動或競賽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3. 探親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三、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四、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五、學生出國進修，須提出國進修計畫，經相關系（科）審查通過，並由本校出國進修專案審查委員會認定符合課程要求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六、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出國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但利用假期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不得併計；以休學自行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超過核准期間者與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七、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九、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